

穿越宋朝
感受繁华

13 衙内犯罪，当官的爹罩不住

车”的事儿，其中有个李姓衙内尤其霸道，其父乃知永兴军（相当于长安市长）陈尧咨的旧交。不过，陈尧咨赴永兴军上任之后，立即严惩了这帮“官二代”，包括他旧交的儿子李衙内。

南宋时，监察御史黄用和的族人“纵恶马踏人”，黄用和也严惩了犯事的族人，并“斩其马足以谢所伤”，以弥补受害者受到的伤害。

我再来说个故事。宋孝宗淳熙年间，朱熹知南康军，当地有个衙内，“跃马于市”，踏伤一小儿，伤势严重，“将死”。朱熹立即命令吏人将肇事者送入监狱，等候审判。次日一大早，朱熹便交代具体负责审理这起肇事案的“知录事参军”（法官）：“拷(kǎo)治如法。”按照法律，无故于闹市内“走车马”者，先打五十板子再说。

到了晚上，知录事参军过来禀报：“早上所喻，已拷治如法。”朱熹不大相信，亲自到监狱中查验，却见那肇事者“冠履俨然”，哪里像被“拷治”过的样子？原来肇事者已买通吏人，“拷治”只是做做样子而已。朱熹大怒，立即将吏人与肇事者一同提审。第二天，吏人被“杖脊”，并开除公职。

这时，有一个朋友登门拜访，对朱熹说：“此乃人家子弟，何苦辱之？”意思是说，那纵马伤人的肇事者是个“官

二代”，你老人家何不高抬贵手，放他一马？

朱熹可不买账，说道：“人命所系，岂可宽弛！若云子弟得跃马踏人，则后日将有甚于此者矣。况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，保佑善良，抑挫豪横，乃其职也。纵而不问，其可得耶！”

后来，那名肇事的“官二代”受到什么处罚，朱熹没有细说，只说“遂痛责之”。若依宋朝法律，他受到的刑罚，将视那名被马踏到的小儿的伤势而定，但那名小儿最后有没有不治身亡，朱熹也没有交代清楚。因为记录这件事的是朱熹的个人谈话录，而不是司法档案，所以许多细节语焉不详。

假如那名小儿伤重不治而亡，肇事者将按“斗殴致人死亡”之罪减一等处罚，即判处流刑——流三千里。宋朝在执行刑罚（死刑除外）时又实行“折杖法”，流三千里可折成杖刑——脊杖二十，再配役一年。

尽管故事的细节已不可考，不过，当我们讨论“官二代”或“富二代”的“飙车”现象时，上述朱熹的话无疑是值得记住的：“人命所系，岂可宽弛！若云子弟得跃马踏人，则后日将有甚于此者矣。况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，保佑善良，抑挫豪横，乃其职也。纵而不问，其可得耶！”

小说《水浒传》中有一个关于权势

之家强占民宅的故事：宋徽宗年间，高唐州知州高廉的妻舅殷天锡，相中了当地大户人家柴皇城的后花园，便带了二三十名打手，跑到柴家，叫柴皇城三日之内搬出去，将柴宅让出来，否则，带到官府问罪。

柴皇城与他理论，却被一帮打手“推搡殴打”了一番，因此“一卧不起，饮食不吃，服药无效，眼见得上天远、人地近”。柴老头膝下无子嗣，只好叫人快马加鞭前往沧州柴家庄，将他的侄儿叫来商量对策。他这侄儿，便是“小旋风”柴进。恰好当时“黑旋风”李逵就在柴家庄中闲住，于是也随了柴进前往高唐州。

到了柴皇城家，在如何对付殷天锡仗势欺人、强占民宅这件事上，“小旋风”与“黑旋风”发生了分歧——

贵族出身的柴进主张通过司法途径解决：“放着明明的条例，和他打官司。”即使在高唐州和殷天锡理论不得，还可以告到京师去，知州高廉算什么大官？“京师也有大似他的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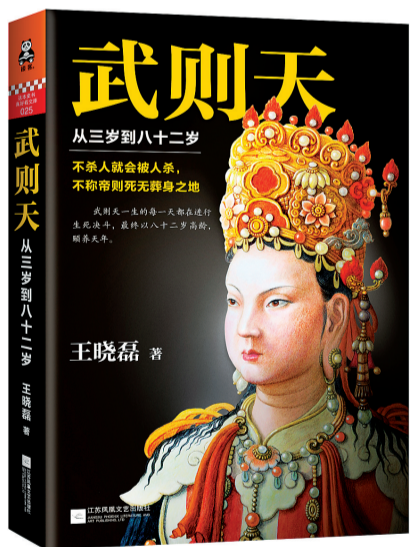
江湖莽夫李逵则不相信宋朝的“条例”能够主持正义，提出用他的“斧头”讨回公道：“条例，条例，若还依得，天下不乱了！我只是前打后商量。那厮若还去告，和那鸟官一起砍了！”

（摘自《生活在宋朝》吴钧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）

我不敢说宋朝的衙内“走车马伤杀人”不可能受到有司偏袒，不过，许多事例表明，宋朝衙内如果触犯了法律，他们的爹也未必罩得住。

宋人主张“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”，用司马光的话来说：“有罪则刑之，虽贵为公卿，亲若兄弟，近在耳目之前，皆不可宽假。”

北宋时，“长安多仕族子弟，恃萌纵横”，他们少不了要干些闹市“飙马”“飙



武皇一生
生死决斗

49 媚娘羞辱典言官

奉天子是女人最大的荣耀，我拥有一个世上最伟大的丈夫，还求什么！

她努力集中精神聆听教诲，但这些礼仪讲解反而令她更烦躁、无聊，哪里听得进去？

“宫中之制，见圣人、皇后当以大礼参拜，面尊者施万福，四妃以上呼娘娘。尊者坐，则旁立……”

和煦的阳光照在尚宫院子里的大堂上，暖融融的，媚娘早已无视这暮气沉沉的讲解，阵阵困意泛起，不禁哈欠连连，赶忙举袖掩住了嘴巴——这也是宫中的规矩。

“行礼之时双手在右腹畔，掌心向下，与男子作揖正相反，右手搭在左手之上；收颌垂首，目不斜视，双膝微屈，就像我这样。”典言官示范，侧过身子，对着空座位行了个万福礼。她双目低垂，轻屈腰身，那张原本严肃的脸上露出浅浅的笑容，却又不失虔诚、敬重之态，仿佛她眼前真有位娘娘。旁观的宫女们却一阵窃笑。

“笑什么？此乃宫中礼仪，人人都要如此，有什么可笑的？”典言官教诲宫女十余年，自视无可挑剔，这样的嘲笑对她而言，简直是莫大的侮辱。

可宫女们依旧在笑，典言官觉得莫名其妙，揉揉昏花的老眼，这才发现坐在正中间的媚娘耷拉着脑袋，早就睡着了，还发出微微的鼾声。

“武才人……武才人……”

媚娘倦意未消，依旧没醒。

“武媚娘！”典言官提高了嗓门。

媚娘终于从睡梦中醒来，回到这个现实的迷梦。

典言官面沉似水：“本官讲解礼仪，你为何睡着了？”

“抱歉。”媚娘打了个哈欠，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。

典言官见她这般懈怠，执意要让她清醒：“请你起来，像我方才那样道个万福。”

媚娘不情不愿地起身，懒洋洋地走到大堂中央，向她施了一礼。

“这像什么样子？”典言官啧啧摇头，“腰要弯下去，背却不能驼，两只手不要乱摆，再做一次。”

媚娘勉强又做了一次。

“还是不妥。”典言官批评的口气变为挖苦，“听说武才人乃国公之女，怎这般任性？无论皇家宫廷还是公侯世家，都讲究端庄，难道应国公府与外间风俗不同？你就不能稍微笑一下吗……”

媚娘岂不明道理？平常行礼自然规范，只是这会儿懒得做这等无聊示范，听典言官语带讥讽，不由得怒火中烧，冷冷地说：“笑给谁看？叫我笑给你看吗？”

典言官一愣，还没有人敢跟她顶嘴，而且竟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跟她顶嘴，不禁有些火大：“你自可不对我笑，难道参见圣上和各位娘娘时也不笑？”

“哦？你敢自比圣上和娘娘？”媚娘

拿定主意要羞辱她，故意小题大做。

典言官不禁皱眉：“我自不敢僭越，只是微笑施礼乃宫中礼法。”

媚娘轻哼一声：“如此说来，典言官您一定是谨遵宫女礼法、行端履正的吧？”

“那是自然。”

“那小妹倒要请教请教您了……”媚娘露出一丝坏笑，“您方才说‘执务奉上，勿失礼数’，敢问何为奉上？”

“这有何不解？奉上者，内则奉上主上差派，外则奉位尊之人。”

“说得好！”媚娘突然变脸，“我问你，是你这七品典言官位尊，还是我这五品才人位尊？若我位尊，你怎敢斗胆让我向你施礼，还要给你笑呢？”

典言官哑口无言——她见媚娘年少，难免有轻慢之意，一时竟忘了她是才人，更没想到媚娘年纪虽小气性却大，偏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！

宫女们再次哄笑出声，却是笑典言官的窘态。媚娘得理不饶人，偏要问个明白：“我且问你，你到底有没有失礼？”

“卑职是请才人示范礼仪，并不敢命您向卑职施礼。”典言官连忙解释，语气已不似先前那么强硬。

“话虽如此，但我既向你施礼，难道你便可安然受之吗？”

（摘自《武则天：从三岁到八十二岁》王晓磊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）

或许是因为没有同母兄弟，从小母亲就把媚娘当半个儿子养，她勇于做事、热情洋溢；在文水度过的岁月，如果只是逆来顺受，恐怕她早被哥哥嫂嫂随便寻个人嫁出去了。不过现在想来，若是当时依从他们的安排，现在又会怎样呢？是不是会有一个举案齐眉的丈夫？是不是可以时常探望母亲？是不是不必再瞧别人的脸色？

这是媚娘第一次隐约感到后悔，但她马上拼命摇头，赶走这可怕的念头——无可改变的事情不能多想，侍